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 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乙方： 徐州市鼎枫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购买消防维保服务事宜，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维保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叁年，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4 月 8 日止。服务期内合同实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经党委会审议，签订第二年度服务合同。

二、维保服务内容：

根据消防安全规定对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所有建筑的消防安全进行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包含：火灾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防广播系统、防排烟控制系统、防火卷帘门控制系统、消防水泵房、稳压泵房、防火门、应急照明、消防指示灯、警示标示、故障检测、应急抢修、附属设施检测、消防安全值班等相关消防维保工作。

三、维保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三年维保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332680，（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含税及消防年检费）。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生效后，第一年合同履行期间(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34685 元 ，（大写）：叁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先行支付 34685 元，（大写）：叁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待消防设施年检合格，再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28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计算方式：月份数×每月剩余费用）后续年度续签后，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参照第一年执行。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当甲方发现消防设施故障并不能自行排除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与甲方联系确认后一小时内，必须派维保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维修记录，甲、乙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交甲方存档。

2、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消防图纸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材料，以利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

3、对需要更换的设备、部件进行签字确认。

4、依据招标文件对乙方维修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维修时限及质量进行考核，如乙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技术标准的规定，制定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计划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工作，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以确保整个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遵守医院职责制度，派驻 6 名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工）按照甲方排班表 24 小时驻点值班，并按照消防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医院消防巡查等工作。值班及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填写值班记录。

3、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加强自身安全意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在维保服务工作中乙方人员发生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在月检、季检和年检的维护工作完成后，应做出维护报告书，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当出现故障时甲方通知乙方到现场，乙方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5、发生火警及各类消防部门检查，因消防设施维修、保养不到位，没有发挥应有作用的，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对甲方值班或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配合甲方做好年检工作，确保年检合格。

7、参与重大节假日医院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8、协助医院推进六化建设工作。

五、违约解决途径

1、服务期内，乙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服务期内，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赔偿甲方损失的及依法承担乙方人员人身损害费用造成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服务费20%的违约金，上述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3、如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对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支出。

六、其它

1、合同期内乙方维保全院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硬件，需更换的材料、零配件由甲方承担购买，乙方负责安装；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其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单价 200 元及以下的消防设施由乙方免费更换维保，对医院改造的零星工程的消防设施硬件，单件 200 元及以下硬件由乙方进行负责免费配置安装，确保全院全年消防设施无故障运转。

2、甲方现场负责人为：罗晓鸣 ，乙方现场负责人为：张兰洋 ，如双方现场负责人有所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双方应就商定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凭收款收据无息返还。

甲方：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复兴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546959469169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379 号

电话：0516-61668995

日期：2026年4月9日

乙方：徐州市鼎枫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开户行：徐州建设银行铜山支行

银行账户：32050171243600001862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和风雅致 5 号楼 1-107

电话：14762120119

日期：2026年4月9日